

# 积极贯彻落实 提高办案效率

## ——市人民检察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薛宏冰

从受理到移送法院仅用72个小时——郾城区人民检察院不久前办理了一批危险驾驶犯罪案件，办理速度创造了新纪录。庭审中，郾城区人民法院集中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庭审过程大大简化，平均每起案件仅用时6分钟。

如此高效的司法办案得益于我市检察机关开展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2018年10月26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确立了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原则，并增加了速裁程序、值班律师等规定。市人民检察院迅速行动，积极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好地融入具体办案，摸索出不少经验。年初以来，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各类刑事案件476件501人。

### 探索落实

从修改后的刑诉法规定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范围覆盖侦查、逮捕、起诉、审判各个环节。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依法充分发挥主导责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就是一个重要“发力点”。

如何落实好“发力点”作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并指导各县区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的开展。在具体办案中，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及时与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对接沟通，迅速达成公安集中送案、司法保证值班律师到位、法院快速受理开庭的共识，为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创造了条件和先

机。此外，全市检察机关还主动探索，积极向试点地区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特点的工作机制。

今年5月初，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牵头区人民法院、区公安机关、区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四部门在全市率先会签了《关于在郾城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为郾城区刑事案件全面铺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的适用打下了基础。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在实际办案过程中，创新工作思路，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集中受案、集中审查、集中具结、集中起诉，每周提前统计好需要安排值班律师的案件，将案件信息集中发送给临颍县法律援助中心进行登记，由法律援助中心选派律师在每周二、周四集中签署案件具结书，这一举措不仅缩短了办案时间，而且提高了诉讼效率。

### 合力攻坚

“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官不能唱‘独角戏’，必须格外重视发挥多方的作用，合力攻坚。”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过程中，市人民检察院注重和各方沟通协调工作，合力将刑诉法条中的制度璞玉打磨成为司法实践中的实用利器。

7月1日，市人民检察院牵头与市中级人民法院会签了《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罪认罚案件常见罪名量刑指引（试行）》。

7月3日，在市委政法委组织、领导下，市人民检察院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制订了《漯河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实施细则》，为我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工作提供具体指导，进一步明确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政策把握、法律适用原则等共性问题，形成党委政法委牵头、检察机关主导、政法各部门配合的工作格局。

“这些相关文件的出台，让许多不容易办理、取证的案件，迎刃而解。”该负责人介绍说，随着公检法司各部门对接的机制打通，可以进一步简化案件流程，解决了“小案件”耗费“多人力”的问题，让司法机关集中精力突破大要案和复杂疑难案件，提高办案效率。

### 通报督促

7月18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的郭慧琦将整理汇总后的《漯河市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专项工作简报》下发给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督促他们尽快对照落实。

这是认罪认罚制度落实以来，市人民检察院实行的一项新措施。实践证明，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中，检察机关是启动者、主导者、监督者。

责任在肩，使命必达。市人民检察院主动担当作为，建立月报告、月通报机制，县区人民检察院确定专人负责本辖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工作，每月月底向市人民检察院上报工作进展、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存在

问题及解决方法等相关情况，将工作晾晒在阳光下。市人民检察院将情况搜集整理后，以《全市适用认罪认罚专项工作简报》的形式通报全市整体情况，寻找差距、分析原因、提出要求，对工作滞后的基层院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

案件质量就是办案的生命线。为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经常开展交流研讨、集体授课、庭审观摩，提升检察官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业务实践中的运用能力，推动提升量刑建议的精准度，不断提高量刑建议采纳率。同时，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分析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积极探索解决办法，确保认罪认罚工作在规范中稳步推进，依法有序适用。

良法带来善治。全市检察机关通过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升刑事司法质效和社会治理能力，化解对抗情绪，促进社会和谐，合力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

据统计，年初以来，全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共办理认罪认罚案件476件501人，审查起诉期限最短为3个工作日，最长为5个工作日，审查及法院的判决用时不超过10日。

### 相关链接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院量刑建议或起诉决定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制度。

近日，我市检察机关举行以“检察护航企业发展”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家代表走进检察院，零距离感受检察院的发展历程及业务工作，并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

### 市人民检察院



本报记者 姚肖 摄

###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王瑞苗 王剑 摄

###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效严 摄

###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开展“六大”专项治理行动

本报讯（记者 姚肖）8月22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获悉，为深入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除隐患、防事故、保大庆”专项行动以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该支队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市开展“六大”专项治理行动。

据悉，“六大”专项治理行动为渣土车治理专项行动、商砼水泥罐车治理专项行动、清理非法车辆拆解窝点专项行动、清理大货车停车场专项行动、隐患点段大排查专项行动、整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在渣土车治理、商砼水泥罐车治理、清理大货车停车场专项行动中，该支队将对辖区内的渣土车清运公司

和货车停车场进行专项清理，重点清理假牌、假证、套牌、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和故意遮挡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采取随机设点检查和巡逻检查方式对辖区重点路段的渣土车进行不间断查处，做到发现一辆查处一辆，并严厉查处在专项行动中不积极、不配合的企业，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对辖区内的非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窝点排查摸底，持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报废汽车非法拆解、售卖和拼装等违法行为，并与治安、商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治理检查活动，全面、干净、彻底地取缔非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窝点。

结合辖区道路特点、事故情况，对辖区内道路进行一次“地毯式”全面排查，建立台账，结合排查结果，认真分析隐患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并将排查的隐患点段及时按照管辖区域上报相关部门整改。

在整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中，该支队组建10个流动执法小分队，严查机动车乱停乱放、逆向停放、停车不入位等各类交通违法；对无牌车辆、电动三轮车、四轮车，一律采取拖、锁等方式进行整治；升级改造电子警察抓拍系统，针对学校、医院、商场、人流密集市场等周边，对超时停车和未按规定停车行为进行抓拍。同时，

深化停车资源供给，新增一批路内停车位，计划不少于3000个，并联合市城管局新增一批路外停车位，计划不少于2000个。同时，采取试点先行、共同治理的管理方式，对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并将快递、外卖公司车辆实行信息共享。建立6处现场交通安全学习教育点，对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学习教育；新增10处礼让斑马线自动抓拍系统，实现交通违法即拍、即录、即告知，组织开展现场纠正处罚；积极与市文明办结合，利用早晚交通高峰，继续组织和动员文明交通志愿者在市区主干道路口开展“遵法守规、文明出行”劝导活动。

### 源汇区人民法院

## 狠抓执行规范化建设

为进一步推动“解决执行难”见实效以及方便群众集中办理执行有关事宜，日前，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托新的办公场所，积极制措施，狠抓规范化建设，确保“解决执行难”工作公正高效。

纪律挺前，狠抓作风。该院把纪律作风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从抓考勤纪律入手，要求全体干警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每天上下班实行考勤机四次

打卡，考勤情况每天通报；要求全体干警严格执行车辆使用规定，安全文明行驶；要求全体干警在工作时间规范统一着装。此外，由执行局综合科进行不定期检查、通报。

规范接待，源头化解。为预防和减少执行信访，执行局从加强自身建设入手，成立“执行信访接待室”。执行信访工作坚持以“谁承办、谁负责”为原则，以“源头治理、全员办

访、全力维权”为工作目标，实行每周一天的“执行局长接待日”“庭长接待日”制度，对来信、来访案件及时上报上级领导，并送承办人负责落实。

以人为本，集中接待。该院执行局共有七个执行实施团队，每个团队均设有一间执行调解接待室，由于执行人员大部分时间需要外出办案，接待室实行“集中接待制度”，当事人可以到接待室了解执行案件程序、节点

流程等信息，每个调解室门口都设有告知牌，将执行团队人员联系方式进行公示。

强化硬件，规范有序。新的办公场所设施齐全、功能完善，不仅设有办公室、执行调解接待室、信访接待室以及接待大厅，还设立了饮水机、储物柜、休息椅等便民设施，为开展执行工作提供了更加规范、有序、便利的办公环境。 陈戈 王涛

## 车辆套牌 上路被查

近日，市公安局城关交警巡防大队依托缉查布控系统，对辖区逾期未年检、驾驶证异常等严重违法车辆进行精准打击。8月20日上午，民警依法查处一辆套牌车辆，对车主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0元的处罚。

当日上午10点，市公安局城关分局交警巡防大队的缉查布控系统突然响起急促的警报声，系统显示公安部通报的涉嫌套牌车辆在辖区出现。指挥人员立即呼叫在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执勤的民警对车牌号为豫LDxx51的白色汽车进行拦截。

“就是这辆白色的车，快！拦住它！”执勤民警拦截到该车辆后，经过

认真核对，发现豫LDxx51号牌登记的车架号与该车实际车架号不符，确定该车为套牌车辆，立即将驾驶员控制并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经查，开车的驾驶员为曹某，该车是曹某的舅舅孙某的车，当天曹某开这辆车是为了给生病的孙某送饭，其对车辆情况并不清楚。随后，据孙某供述，他某天在积水的路上捡到两幅车牌，便将车牌悬挂在自己车上。

目前，车主孙某因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被城关分局交警巡防大队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0元的处罚。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民警让车主和驾驶员写了深刻的检讨书。 殷广华 张鹤举



## 雨天驾车出行须知

雨天行车，道路交通情况复杂多变，导致驾驶人的驾驶难度增大，加之很多驾驶人缺乏雨天安全驾驶的经验，意外可能随时发生，所以，每位驾驶人雨天行车都要牢记“降速、控距、亮尾”。

降速。雨天视野受限，驾驶人对前方及周边路况、车辆等判断受到很大影响，因此在各路规定的驾驶速

度基础上，适当降低车速，尤其在高速公路上，还要根据实际路况和雨势，鸣笛提醒周围车辆。

控距。下雨天视线不好，极易引发追尾失控等事故，因此，行车间距要拉大，最好比晴天加长50%左右的距离。

亮尾。雨天光线差，车灯必须开启，一是让驾驶人自己看清路况，二是提高车辆的辨识度，让周围的车辆看见自己。雨势不大光线尚可时，打开近光灯和示廓灯，雨势较大光线较

差时，还要打开前雾灯和双闪灯。

遇到积水路段，一定先观察后再谨慎通过。一般来说，如果水位超过轮胎的三分之二以上，就不要贸然通行，或观察其他涉水的车辆是否通行顺畅，然后据此判断地面是否有深坑或障碍物。通行时，应用低挡位行车，匀速慢行，稳住油门，不可中途停车、换挡或急转方向。同时在积水路段尽量不要超车，不要跟前车太近。尤其是前车如果是大型车辆，进入积水路段激起的水花容易溅落到后方跟车车辆挡风玻璃上影响视线，导致出现瞬间“零能见度”。

如果车辆在涉水过程中不慎熄火，切忌重新点火启动，因为重新启动车辆会令已经进水的汽缸受到压缩水的冲击，造成发动机严重受损。此时应在原地等待救援或联系专业人员到场处理，切勿不要盲目操作。

市公安局提供

### 平安提醒



## 手机没设密码 丢失即被盗刷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日前，翟女士的手机丢失，手机由于没设密码，两名女子捡到后，轻轻松松盗刷其微信账户资金600余元。幸好，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向十警务队及时破案，追回了丢失的手机和盗刷的钱。

8月18日中午，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向十警务队向十警务队，接到市民翟女士报警，称手机丢了。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

“我手机没上锁，微信账户上有钱，万一被转走就麻烦了。”见到民警后，翟女士焦急地说。

原来，翟女士在取快递时将手机不慎弄丢。于是民警让翟女士在其他手机登录微信，查看微信账单。账单

显示近两个小时，翟女士的微信分别在向十两家购物超市消费共计637.7元。民警立即赶到这两家超市查看监控视频，发现两名女子在超市消费并用翟女士的手机进行了支付。民警随即截取了这两名女子的照片，并在附近走访调查。最终，确认了两名女子的身份，追回了翟女士的手机和被花出去的钱。

民警提醒：大家使用智能手机时要注意五点：1.手机一定要设置锁屏密码；2.支付软件不要设置自动登录，取消记住用户名；3.尽量不要使用免密支付功能；4.最好设定消费限额，防止损失扩大；5.更换手机号码时，要及时解除微信、支付宝等网上支付平台与手机号的绑定。